## 「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」分區座談會背景說明

107年1月31日總統公布修正《客家基本法》,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,與各族群語言平等,並加強針對客家語言、文化傳承相關條文,增訂客家人口集中地區客語為通行語及教學語言等重點內容,讓原先《客家基本法》中涉及原則性、宣示性的條文得以更為具體推行,更有助於客家語言文化傳承與發揚之相關客家施政加速推動。於108年1月9日總統公布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,更展現做為擁有多元語言文化的國家,我國國家語言政策將保障臺灣各固有族群之自然語言和臺灣手語,均能得到平等之復振與發展。

本會依據《客家基本法》第6條第1項規定:「客家委員 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,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 意見,每四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,經行政院核定,作為 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。」研訂擘劃首次「國家客家 發展計畫」,將於今(108)年8月份辦理8場次「國家客家發 展計畫」分區座談會,邀請關心客家議題之各界人士參與討 論,以蒐整相關意見擬具「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」之雛型,並 提送9月23日辦理之全國客家會議聚焦討論,廣納各界意 見完善客家施政方向。

本會籌擬「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」將以族群主流化為核心, 以追求族群平等為導向,從建立族群主流化政策目標層次, 研訂促進族群平等相關政策或措施,以促使未來各級政府及 其所屬各機關單位於各項法令、計畫、政策及施政中均能確 保客家族群永續發展,建立跨族群公共領域。